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352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信義商務中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士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就是國際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亦廷（出境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送達，如應於外國為之者，不得行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09條第1項後段定有明文。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就是國際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就是公司）發支付命令，惟就是公司經主管機關廢止登記，依法應進行清算程序，惟未向法院陳報清算人，亦查無該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（會）另有決議，依法應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查就是公司僅有股東許亦廷一人，其即為就是公司之清算人，依法代就是公司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，關於法院文書之收受亦同，然許亦廷現已出境，且經戶政機關註記在案，此有其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稽，就本件支付命令相對人部分應對國外送達，為法所不許，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3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